

有關【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意見書

致：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及廢物處置(修訂)規例小組委員

首先，多謝小組委員會邀請本會代表出席2004年11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並對有關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出意見，經本會初步了解後，對以上述兩項規例作出以下幾點回應和詢問：

1. 在以上述兩項規例內，未有接納運輸業界意見立法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即承建商、拆建商、裝修商必須向政府預先登記開設賬戶，直接付款，有效地減少建築廢物。亦未能釋除運輸業界對壞賬及行業惡性競爭的憂慮。

2. 據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4(7)(c)條內，“關於關閉該設施或其某部分，為期則按署長認為有需要者而定”，應加入**60日預先通知期及預早通知業界的條文。**

3. 據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5條內的“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要求小組委員，**重新解釋內容一次。**

4. 據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第6條；加入條文5A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的(b)，(c)段及據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22條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的(b)，(c)段“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的一詞，**請問政府用甚麼方法來舉証和介定呢？可處第6級罰款？**

5. 據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17條(2)、(3)項，“如因有關車輛的駕駛者於有關廢物卸下前或後沒有在該設施出或入口磅橋停車或未有記錄重量時，須視為車輛總重計”，**請問小組委員？如果停電、壞電腦、壞磅時，怎麼辦呢？**

6. 據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1第2部(c)、附表2第2部(c)、附表3第2部(c)、附表4第2部(c)內，“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請小組委員解釋。
7. 請問小組委員，離島廢物轉運設施，接收惰性建築廢料時，收幾多錢1噸？
8. 要求環保署繼續進行建築廢物惰性成份分類調查、搜集更多數據支持和介定清楚建築廢物、垃圾、回收廢料的種類，及早制定清晰建築廢物惰性成份分類指引，以便通知有關業界有關安排。
9. 要求政府在各廢物設施入口磅橋記錄重量時，加入一套預早通報機制，以免因（載運入賬票）戶口賬目問題而被拒諸門外。
10. 要求政府在各廢物設施出入口磅橋，必須制定一套緊急應變措施指引，解決安全和排隊問題。
11. 要求政府成立三方工作小組及監察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繼續監察和修訂有關運作上的細節安排問題。
12. 最後，泥車會詢問政府在實施收費後，究竟會有幾多服務承諾回饋業界，例如：路爛、排隊時間、照明系統、灑水車、洗汰池及池水問題等等。

本會重申：以上每一項都是直接影響到業界的，希望各立法會議員和  
小組委員，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嚴肅處理，多謝關注！

此致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會務主任 何洪輝 代行  
2004年11月23日